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UNG'S HOLDINGS LIMITED

曠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5)

有關該等租賃協議 的關連交易

背景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寧波曠世及寧波芬緣(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各自與寧波璟元訂立租賃協議一及租賃協議二，據此，寧波曠世及寧波芬緣(作為承租人)各自同意分別向寧波璟元(作為出租人)租賃物業一及物業二作為生產設施。

該等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租賃協議一

日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租戶：	寧波曠世
業主：	寧波璟元
物業：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濱海工業區宏圍路70號1號樓、3號樓及辦公樓(即物業一)
面積：	約32,839平方米
租期：	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
保證金：	人民幣328,388.5元
月租：	人民幣328,388.5元

支付條款： 人民幣1,970,331元(相當於六個月的月租)於簽署租賃協議一後三天內預付及餘額人民幣1,970,331元於支付首筆付款後六個月內預付

租賃協議二

日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租戶： 寧波芬緣

業主： 寧波璟元

物業：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濱海工業區宏圍路70號2號樓及倉庫(即物業二)

面積： 約8,574平方米

租期： 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

保證金： 人民幣85,735.2元

月租： 人民幣85,735.2元

支付條款： 人民幣514,411.2元(相當於六個月的月租)於簽署租賃協議二後三天內預付及餘額人民幣514,411.2元於支付首筆付款後六個月內預付

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就租賃協議一及租賃協議二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一及租賃協議二將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的估計總值約為人民幣4,905,174元，其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付款現值。

上述數字未經審核及日後可能作出調整。

進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業務於過往數年保持穩定增長且本集團管理層預期增長將在可見將來持續。因此，本集團擬租賃物業一及物業二以擴大產能。此外，本集團現時將若干生產分包予外部人士及本集團擬減少分包安排，以取得更優良的產品品質及更穩定的生產時間。訂立租賃協議一及租賃協議二可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生產設施以滿足其業務營運需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一及租賃協議二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租賃協議一及租賃協議二項下之租金均屬公平合理。金先生被視為於租賃協議一及租賃協議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金先生已就批准租賃協議一及租賃協議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當時董事於租賃協議一及租賃協議二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須就有關租賃協議一及租賃協議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金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6.08%權益，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金先生間接持有寧波璟元約98.81%的實際權益，因此寧波璟元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寧波曠世及寧波芬緣根據租賃協議一及租賃協議二將作出的租賃付款將被視為使用權資產及根據上市規則將被視為本集團收購資產。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協議一及租賃協議二項下之租賃付款構成本公司的一次性關連交易。

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及交易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故租賃協議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獨立基準獲豁免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然而，當租賃協議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租賃協議一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時，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報告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獨

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原因為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但交易總代價超過3,000,000港元。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家居裝飾品(包括蠟燭產品、家居香薰產品及家居飾品)的設計及生產。

寧波環元主要從事投資作出租用途的物業。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曠世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金先生」	指	金建新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

「寧波芬緣」	指	寧波芬緣香薰製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寧波璟元」	指	寧波璟元文化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金先生直接擁有約98.81%權益
「寧波曠世」	指	寧波曠世智源工藝設計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物業一」	指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濱海工業區宏圍路70號1號樓、3號樓及辦公樓
「物業二」	指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濱海工業區宏圍路70號2號樓及倉庫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租賃協議一」	指	寧波曠世與寧波璟元就租賃物業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二」	指	寧波芬緣與寧波璟元就租賃物業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租賃協議

承董事會命
曠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金建新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金建新先生及田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邵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振宇先生、徐瓊女士及周凱先生。